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478
13 December 1994

CHINESE

第三四七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时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巴库拉姆特萨先生	（卢旺达）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巴西	萨登伯格先生
	中国	王学贤先生
	捷克共和国	库凡达先生
	吉布提	巴得里先生
	法国	蒂博先生
	新西兰	基亭先生
	尼日利亚	甘巴里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巴基斯坦	马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布赖特夫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4-87426 (c)

下午4时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米西奇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诺比洛先生(克罗地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1994/1414,内载1994年12月12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代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1994年12月12日波斯尼亚塞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比哈奇地区的大克拉杜沙对孟加拉国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蓄意攻击。受到攻击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人员当时乘坐明白悬挂着清楚的联合国标志的装甲运兵车。该车被一枚有线制导反坦克导弹击中,造成一名孟加拉国人员死亡,另有四名受伤。

“安全理事会对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无端受到卑怯攻击而遭到伤亡深表遗憾。安全理事会向孟加拉国政府和[illegible]家属表示深切慰问[illegible]

“安全理事会赞成联保部队对阿布迪奇部队和克宁地方塞族当局提出的抗议以及对帕莱当局提出的警告。

“安全理事会对于这一直接攻击联保部队人员的事件感到愤慨，要求这类攻击不再发生。安全理事会警告发动攻击者，他们这种令人发指的暴行会引起相应的个人责任。”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是S/PRST/1994/79。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4时30分散会。